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
建議授權香港分行發行中期票據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一、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在取得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即將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的詳情如下：

(1) 發行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

(2) 金融債券類型

包括但不限於：小微金融債、綠色金融債、普通金融債、雙創債、三農債等。

(3) 額度有效期

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議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底有效。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本次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同意授權本行經營管理層，根據市場窗口擇機發行。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議案以供審議。

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二、建議授權香港分行發行中期票據

綜合考慮目前市場預期、發行慣例、融資成本、本行香港分行（「香港分行」）資產負債規劃及提升國際市場知名度，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擬由香港分行向監管機構申請不超過10億美元的境外債券發行額度以發行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的發行方案

- (i) 發行規模：香港分行擬向監管機構申請不超過10億美元的境外債券發行額度。
- (ii) 發行時間：有關具體發行時間，董事會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香港分行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根據市場窗口擇機發行。

建議授權香港分行發行中期票據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三、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本行謹此宣佈，本行監事會已提名王君波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王君波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王君波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君波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共黨員，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

王君波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物產元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職員、財務部副部長，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順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兼財務部副經理，2011年6月至2023年12月歷任浙江省物產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總經理，物產中大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總支委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職工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總經理，2024年1月至今任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

王君波先生任期自於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屆滿為止。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行將與王君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君波先生不就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自本行領取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君波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ii)彼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iii)彼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王君波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四、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建議授權香港分行發行中期票據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www.czb.com)刊載，及適時寄發予股東(如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